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9-007

##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暨拟参与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基本情况

为拓展投资渠道，推进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与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俱成投资”）等共同出资设立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俱成秋实基金”）。基金规模 11 亿元，普通合伙人的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南京俱成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 2、审议程序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拟参与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俱成秋实基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光荣先生及其指派相关人员办理俱成秋实基金的设立、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XA5FJ8K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南京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 03 栋 104

法定代表人：殷一民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殷一民、谢建良、赵樱

实际控制人：殷一民

备案情况：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480）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与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出资进度

（1）基金出资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以人民币货币出资。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南京俱成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2）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按其认缴金额一次性实缴到位。其中，普通合伙人应当先于有限合伙人实缴当期出资。在基金协议签署日后 3 个月内，普通合伙人应当将其应缴出资实缴到位，并向全体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书。各有限合伙人应于出资到账截止日之前，将出资应缴付金额支付至指定的收款账户。

3、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8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 5 年，从全体合伙人出资全部到账之日起算。投资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进入退出期。

合伙期限需要继续延长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延长，每次延长 1 年，延长不超过 2 次。

4、基金投资方向：新型信息技术、集成电路设计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等先进制造行业。

#### 5、管理执行机制

基金设立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对基金事项作出决议。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本基金的管理人。

#### 6、投资决策委员会

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8 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聘或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事项过半数（5 名或以上投委支持）即通过，投委会主席有一票否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

#### 7、管理费

在本合伙企业成立的前 5 年内，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5%/年；后续期限不再收取管理费。

#### 8、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

合伙企业就投资项目取得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在扣除项目实际支出费用及预计费用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照以下分配顺序组织分配：

（1）分配有限合伙人的本金；

（2）分配普通合伙人的本金；

（3）分配超额收益，超额收益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在全体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9、退出机制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应当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3)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4) 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0、会计核算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委托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 11、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投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南京俱成春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俱成基石基金)、殷一民、谢建良、章晓虎均为俱成秋实基金有限合伙人，其中殷一民、谢建良、章晓虎分别持有俱成基石基金 4.76%、10.48%、2.38%股权；殷一民、谢建良分别持有南京俱成投资 50%、25%股权；南京俱成投资持有俱成基石基金 0.48%股权。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俱成秋实基金，通过利用各方的产业资源强化公司的产业投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通过利用基金合伙人的专业投资团队、风险控制能力以及在通信产业的积累，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通过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为公司提供优质项目资源的选择和储备，既有助于公司的产业发展和布局，也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成长，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南京俱成投资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并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投资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